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1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股东朱文利、陈磊、高融软件有限公司、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并与朱文利、陈方波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朱文利、陈方波在增持协议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朱文利、陈方波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二)业绩承诺完成
公司持有九五智驾58.23%股权,九五智驾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九五智驾未能如期完成业绩承诺事项,2023年4月12日,公司分别与朱文利、陈方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利将其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61.07%股份以元转让给公司,陈方波将其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1,934,812股以元转让给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因股份过户业务未能按六个月内存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引起股价投资者等关注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情况
公司关注近期市场传闻及媒体报道在半年度先进封装领域的应用高度关注。目前公司玻璃基半导体先进封装装备尚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处于亏损状态。新业务的产业化进程,未来订单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6-1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2,771,728.0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具体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2.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自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属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未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4,66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8.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回购增持回购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派现,本次公司暂不拟现金个人所得,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和回购增持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封装业务,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自持期限计算,持股1个月(含)以内/1个月,每10股补派现金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派现金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每10股补派现金0.600000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26-017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留置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用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并与本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6-019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费用:无
担保费率: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担保资产:无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2026年4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2.42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尖峰集团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临2026-034)。

三、回购审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6-014)。

(二)2026年4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170,0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最低价格12.2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97元/股,回购均价11.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503.7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